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玉婷

訴訟代理人 翁皓偉

被告 吳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孟軒自民國（下同）111年7月4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間，擔任原告業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未開發新客戶，亦無綽號「綸老闆」之「陳金綸」（戶籍資料查無此人）存在，竟向公司人員佯稱：其在餐廳放置名片，有一新客戶綽號「綸老闆」之「陳金綸」主動來聯繫，經報價後，「綸老闆」即用LINE叫貨，要求月結帳款，因其係第一

01 次自行開發業務，沒經驗，就答應「綸老闆」月結帳款，出  
02 售酒品予「綸老闆」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任由被告自新  
03 北市○里區○○○0○00號公司倉庫，載運附表所示產品名  
04 稱及數量之酒品，前往他處變賣換取現金，被告並在公司出  
05 貨單之「客戶簽收」欄位偽簽如附表所示之「陳」、「綸」  
06 或「陳金綸」，佯為「陳金綸」簽收，偽造陳金綸已簽收貨  
07 物之私文書，繳回公司而行使之。被告嗣向公司人員佯稱：  
08 向「陳金綸」出貨後，酒品及「陳金綸」均不知去向云云，  
09 迄未將出售如附表所示酒品價金給付予原告，且「陳金綸」  
10 所留手機號碼之申請人竟為被告，原告始知受騙，共計損失  
11 新臺幣（下同）54萬2,21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後段、第2項、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等規定請  
13 求被告賠償損害。

14 三、經查，被告因上開相同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以涉嫌偽造文  
15 書、詐欺取財等罪名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16 4年度訴字第1426號案件審理，兩造前於該案刑事附帶民事  
17 訴訟事件審理時（115年附民字第146號），於115年2月10日  
18 達成和解內容略以：「1、被告同意給付原告57萬元，給付  
19 方法為：於115年4月10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彰化銀行帳戶  
20 （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XXXXXXXXXX），至全部清償  
21 完畢止。2、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系爭事件其餘連  
22 帶債務人應負之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以上有臺灣士林地  
23 方法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46號和解筆錄等件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21至22頁），原告就同一事件提起本件訴訟，核係對於有  
25 既判力之法律關係再為請求，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26 之規定有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訴  
27 不合法，應予以駁回。至於被告雖未依前揭和解筆錄履行，  
28 原告得持該和解筆錄以之為執行名義，循強制執执行程序實現  
29 權利，但仍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請求重行起訴，附此敘  
30 明。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溫 凱 晴